

# 澎湖縣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連富

紀錄：蔡淑珍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業務組補充報告：本監察小組委員續聘至 103 年，請各委員會後繳交 1 寸相片 1 張以便製作新識別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請審查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查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，以配合選務工作之推行案。

結論：（一）修正李彥平委員手機：0932144123；呂文欽委員：0910977157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望安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駐本會輪值表案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四組：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，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：1、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、選舉票印製 3、選舉票點發 4、投票日之督導，將於馬公及望安鄉進行，屆時請遴派委員到場監察案。

結論：

- (1) 2、25 上午 10：30 於望安鄉西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屆時請吳文宗委員到場監察。
- (2) 3、2 上午 9：00 於富國印刷廠印選舉票，屆時請吳文宗委員到場監察。
- (3) 3、3 上午 10：30 於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，選舉票點發給各主任管監人員，屆時請陳成平委員到場監察。
- (4) 3、5 投票日之督導，屆時請李彥平委員到場監察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